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自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期間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及實務運作，歷經十次修正。本次為合理增加信託業受託管理運用一般民眾資產之業務空間，與考量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影響，爰將強制信託業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門檻由新臺幣(以下同)一千萬元調升至一千五百萬元。(修正條文第二條)